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254
18 June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7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报告员: 瓦吉·赛义德·穆斯塔法·哈纳菲先生(埃及)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1990年12月11日第45/75号决议中,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5/330),促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限度成本效率的必要性。

2. 在该决议第28、29和31段中,大会请会员国在1991年3月1日简要说明关于具体项目的建议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尽的审议,并特别注重使这些行动更有效率的切合实际的建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至迟在1991年3月30日提交给特别委员会;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3. 按照大会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9B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 A/45/50。

91-19214

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1991年4月19日和5月6、8、9和30日举行了五次次会议。

5. 在4月19日第9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举了下列代表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易卜拉欣·冈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任主席;阿历杭德罗·尼埃多先生(阿根廷);菲利普·基施先生(加拿大)、住茂木先生(日本)、劳勃特先生(波兰)任副主席;瓦吉·赛义德·穆斯塔法·哈纳菲先生(埃及)任报告员。

6. 特别委员会还讨论了其工作安排,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并审议大会对特别委员会所作任务规定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还决定委托菲利普·基施先生(加拿大)出任不限名额工作组组长。委员会并授权其主席团在委员会1991年5月6日开始其届会以前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编制一份工作文件草稿供大会审议。

7. 按照大会第45/75号决议第27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收到下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担任观察员的要求: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斐济、芬兰、希腊、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典、土耳其和乌拉圭以及瑞士常驻观察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要求并欢迎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及其不限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8. 作为讨论的基础,特别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AC.121/38和Add.1),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应大会第45/75号决议第28段的要求所提出的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9. 在5月6、8和9日举行的第100至10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对所审议的事项交换了意见。

10. 在极为圆满而全面的一般性辩论和交换意见期间大多数代表团注意到过去两年中展开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当前考虑展开的行动大为增多,认为这着重显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本组织确保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任务日益重要。它们强调特别委员会义不容辞,应负起责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某些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应当研究最近维持和平工作所发生的影响和涉及的问题。

11. 许多代表团重申特别委员会现在应集中讨论较少的项目,以便深入探究,从而利用它在过去两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就。有些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应集中注意于具体事项,而不是重复过去几年的一般性讨论。

12. 有些代表团强调,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最近的进展和急速的演变,关于特别委员会应视需要全年举行会议的构想进一步更加认真地考虑。

13. 有的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妨考虑让提供部队及其他有关国家间业务和技术事项的非正式磋商具有更长远的机制基础,到目前为止这种磋商根据大会第45/75号决议进行。

14. 大多数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它们表示应进一步考虑在使用平民、训练维持和平人员、供应和储存以及利用高级科技等事项设法改进,并建议彻底审查秘书长1990年发给各会员国意见调查表后收到的答复,必要时特别委员会应敦促秘书处将来发出其他意见调查表。

15. 有的代表团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是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这种行动的费用应由所有会员国负担。也有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应履行其及时全部交付分摊会费的义务。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稳定,尤其在发动阶段。

16. 大家普遍承认维持和平行动所涉财务问题是委员会任务的组成部分,建议委员会在讨论财务问题时与第五委员会及本组织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工作。但是也建议小心将事。有关这一主题的辩论不应导致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工作重复的现象。

17. 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机制问题时,有些代表团提出若干建议来进一步加强秘书处有关单位的工作,并改善它们之间的协调。其他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鼓励作出区域和分区域性维持和平安排。

18. 有些代表团说,鉴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目前已经扩大,应当有长远或特别的咨询机构来协助安全理事会执行其每一行动方面的职责。但是其他有些代表团都对设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机构表示保留。

19. 有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日益扩大,并鼓励进一步研究其潜力,例如在预防和预期事故方面以及监测选举和公民表决方面。但是其他有些代表团建议小心将事。它们认为将来使用维持和平行动时全得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慎重避免干预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或侵犯其领土完整。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明确分清什么是本组织自己的和平行动,什么是应会员国之请为其提供各种技术及其他援助。也有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时应获得东道国的明确同意。

20.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要建立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就必须由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给予明确的任务,尤其是受权负责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安全理事会。有的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性质或期限必须由安理会作出具体决定才能进行。

21.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构想正在急速演变,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尽管不能减少维持和平行动的灵活性,特别委员会却可能需要为维持和平领域定出一般性准则。但是有些代表团对任何这种意图都表示怀疑,并警告不宜于通过对最近的重要先例的整理来规定《宪章》宗旨的范围。

22. 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决定,不限名额的工作组于5月13日至30日举行了13次会议。

23. 作为审议的基础,工作组收到主席团第2号工作文件,这是根据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编制的。

24. 工作组开始讨论时就第2号工作文件第1节(资源)所载维持和平行动中使平民一事交换了意见。大多数代表团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越来越有增加使用平民的趋向,例如在选举监测方面。有些代表团对这种趋向表示满意,认为是鼓励和便利会员国广泛参加联合国这种行动的途径。

25. 某些代表团虽然认识到文职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是有用的,但认为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在考虑到政治和安全因素以及某一行动的费用和行动效益的情况下联合国应当或可以在何种程度上以文职人员取代军事人员。若干代表团建议,秘

书处应当审查怎样才能最佳地使用军事或文职的维持和平人员,以期有效地完成某一行动的任务,同时铭记顾及成本效益的必要性。

26. 关于使用文职人员的行动效益问题,某些代表团提出了各种具体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维持和平行动中将使用的文职人员的条件和要求、可能出现的纪律问题、以及秘书处如何决定它在一次新的和平行动中是要使用军事人员还是要使用文职人员等。

27. 某些代表团就秘书长的报告--A/44/605和A/45/502,其中确定了文职人员可能执行的维持和平任务--强调,必须订立关于在实际进行的行动中这些任务是否适用于文职人员的切实指导方针。

28. 有人指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民警的问题也应当是特别委员会予以认真审议的问题不妨请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29. 人们还就指挥系统、军事人员与文职人员间的协调、非军事警察部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地位、会员国所提供的文职人员的忠诚性、以及对文职人员的培训等问题提出了种种问题。

30. 某些代表团警告说,联合国以外的文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取代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核心文职职能,无论这种职能是在决策还是在政策部门,这样才不至于改变,维持和平属于联合国范围这一事实。

31. 某些代表团建议,应当考虑建立一个登记簿,将那些可向秘书长提供的文职人员登记入册,以便他能够在更及时地对未来的要求作出反应。另一些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可编写一份关于文职人员的单独的问题单,其中应当包括关于会员国是否愿意为维持和平提供文职人员的项目。

32. 特别政治事务厅副秘书长特别助理S. 撒鲁尔先生为答复会员就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而提出的各项问题发了言。

33. 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邀请了国际和平学院的克里斯琴、哈利曼中校到会就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一事发言。在他发言之后,若干代表团提出一些具体问题请他加以澄清。

34.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被邀请出席该次会议。他向工作组提供了秘书处关于会员国对1990年5月21日秘书长分发的问题单迄今所作的答复的评价和意见。随后他与各代表团就关于问题单的各种问题——包括如何以最佳方式确保和鼓励更多的会员国作出更快的答复问题——交流了意见。

35. 工作组然后对第2号工作文件第1节(资源)中的培训问题进行讨论。这一辩论反映出共同一致意见,即培训是有利于进一步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题目。特别委员会应慎重研究这个问题,以便提出切实的建议。

36.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最近有所扩大,而且所执行的职能多种多样,某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进一步使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机制制度化。它们表示愿意为此目的而努力。某些代表团主张,联合国秘书处在协调和监督各级(联合国总部、区域中心和国家中心)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应当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但是,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培训的主要职责应由会员国承担,而且,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秘书处的使用应当限于支助活动方面。

37. 某些代表团一方面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培训指南,另一方面又指出,这些指南本身没有国家培训方案的国家有用;为了使指南对其它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用,应当建立更为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对待区域和国家两级的维持和平培训。此外,有人指出,指南应当定期增补内容,并应当列入关于文职专家人员单位和民警的项目。

38. 某些代表团建议,维持和平培训应当在三个级别上进行:在联合国总部里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及高级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在区域一级对教官、老师及专家进行培训;在国家一级对部队和文职人员进行培训。

39. 鉴于培训工作日益重要,某些代表团吁请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一个负责培训维持和平人员的特别单位。可以任命一名发言人或参与对话者,其任务是确保与部队提供国家或可能提供国进行协调,并向秘书处提供一切培训资料和方针。

40. 为了确保传播和更广泛利用培训资料,某些代表团吁请联合国编辑一本培训目录册,刊载关于会员国中现有的培训方案和机构及可向其它国家提供之培训种类的资料。另一些代表团也建议,联合国应设立一个一年一度的维持和平研究金,以

便为小国提供培训其人员的更好机会。人们理解,这将由自愿捐来供资。

41. 有人强调,培训的实质内容应考虑到跨文化的因素,这是提高维持和平培训之效益的方法之一。在这方面,有的代表团还表示,希望通过标准化使培训工作更加一致。

42. 某些代表团支持利用如研训所这样的政府间组织进行维持和平培训的可能前景,同时对关于让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团体参与培训的提议表示怀疑。关于研训所的作用,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在采取任何立场之前应该等待秘书长的研究报告的结果。某些代表团表示赞赏一些非政府组织在维持和平培训领域正在提供的捐助。人们还特别提到国际和平学院的贡献。

43. 应工作组的邀请,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总务厅外勤业务司司长贝赫鲁兹·萨德利先生就维持和平行动物资的供应和储存的各个方面发了言。

44. 工作组然后审议了问题单。虽然各代表团承认,迄今收到的答复的数目有限,但它们一般都认为,这种问题单还被事实证明是有益的,这种做法应当继续。有人建议问题单应当定期调整。各代表团还一致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当找出方式和途径改进问题单,以便会员国能够按时答复。

45. 有人建议,1991年委员会的决议中应向那些尚未答复的会员国表示强烈的催复。某些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应当定期向会员国发寄催复通知,并且应给予足够的答复时间,以便会员国有更多的灵活性。

46. 一些代表团就问题单的格式发表了若干意见。某些代表团指出,问题单上的问题过于具体,附有太多条件。他们认为,问题单的措词应当更为一般性。另一些代表团表示,问题单上某些问题应当更为准确,应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这在行动的最初阶段更是如此。他们还指出,问题单对那些从未参加过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提出了有关政治和财务的问题。

47. 某些代表团重申,编写一份关于文职人员的问题单是有益的。人们就这种问题单的格式方面尤其是它与第一份问题单的关系问题,表达了种种意见。

48. 工作组然后讨论供应和储存问题。某些代表团原则上支持以下意见建立和

保持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够管理的储存设备。其地位应当独立,以便能够恰当地实施行动的职能。有人提议,应当编制一份关于起初阶段所极为需要的设备的清单。

49. 基于财政理由,某些代表团对大量储存的原则表示保留意见。它们认为每次行动有其不同的地理和气候条件,这就需要广泛的设备。从该区域内购置某些设备项目也许比较经济省钱。

50. 支持储存的各代表团认为,潜在困难是能够应付的,长期的费用可能更低。为确保成本效益,有人建议,储存应当定期轮换,同时利用现行的各行动更换它们的库存。不妨请秘书处确定什么领域中储存需求最大,同时考虑到会员国手中已有的储存。

51. 有人认为,就维持和平的其它可行使用方式和扩大使用维持和平问题的看法的时机成熟之前,特别委员会应避免就建立一个储备库问题提出任何最后的建议。但是,其它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延迟采取行动。维持和平行动是在不断演变的,因此不断导致问题,需要予以处理。

52. 某些代表团认为从私人来源、包括从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公司获取某些供应非常不智。有人还提到,联合国可以从区域和分区域性组织获得某些供应。

53. 工作组然后讨论第2号工作文件第3节中所载的各种机构问题。

54. 关于涉及联合国秘书处的各项问题,各代表团普遍认识到,秘书长有权按照他的看法最为恰当的组织秘书处。不过特别委员会应当讨论秘书处如何发挥其职能的方式,并审议如何最好地改善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处理。

55. 鉴于最近维持和平行动急剧增加及其任务不断扩大,有些国家代表团对于秘书处的负担日益加重及其是否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确保这种行动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的效果,表示关切,并且着重指出,有必要考虑是否可能加强秘书处的有关单位。许多代表团还指出,它们认为由于秘书处的结构分层负责并且性质复杂,造成严重的混淆和重复,从而使得效率不彰的情况更为严重。在这方面,它们强调必须对管理/工作人员有更完善的协调和控制,才能够因应秘书长以及各会员国的需要。

56. 有人建议,在秘书处以及执勤地点,必须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军事和文职人员单一的指挥系统,以便避免责任分散以及简化各级的协调。

57. 有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规划和平行行动方面应该改进,并且,应该更经常采取有计划的作法而减少采取临时措施。

58. 为了加强秘书处和各会员国之间的联系,有许多代表团对在秘书处指派一个联络员以确保秘书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并与各部队派遣国保持联系,以及将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资料提供给各会员国,表示关切。此外,由秘书处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由部队指挥官就目前及将来维持和平行动举行定期简报可能是有益处的,特别委员会应该想方设法安排这种简报。有人还建议,高级规划和监测小组应该对各会员国定期提供有关它的工作的资料。

59. 关于其它体制问题,有人建议,鉴于局势迅速变迁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不断变化,特别委员会应该讨论是否宜于举行休会期间会议。有些代表团指出,这种会议应该在特别情况下举行,因为没有必要把它们变成正式机制。有人指出,特别委员会并不需要由大会特别授权来举行休会期间的会议。

60. 有些代表团指出,业务和技术问题非正式协商,非常有益,因此应该继续。将来秘书处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部队指挥官都应该更积极参与这种协商。有些代表团警告说,让部队指挥官参与可能引起严重的问题,因此并不是一个很好的设想。有些代表团认为,将来这种非正式协商应该斟酌情况尽可能以让所有的有关国家能够参与并且提出它们的意见的方式来举行。

61. 行政和管理部维持和平工作和特别任务股助理主任Leon Hosang先生在工作组的邀请下,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问题讲了话。随后他回答了各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具体问题。

62. 载于第2号工作文件第2节的有关财政问题的辩论,反映了对财政情况所带来的消极影响的深切关怀。这种情况可能严重危害到联合国以有效力和有效率的方式执行其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鉴于积极从事这个问题的研究的其他机构,如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所具有的特别职权,有人对于委员会深入牵涉到财政问题是否

有用或明智表示怀疑。

63. 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赤字越来越大,许多代表团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建立在一个健全和有保证的财政基础上,各会员国应该履行它们的义务,充分和及时缴付它们的摊款。还有人强调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应该视为联合国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下的开支,因此应该由所有的会员国作为它们的集体责任来承担。有些代表团指出,必须确定联合国的开支是什么。

64. 有些代表团强调摊款的方式应该适当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并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缴款的能力。在这方面,有人提出,考虑是否能够根据处于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各个国家的支付能力,来制定特别分摊比额表的时机已经成熟。

65. 有些代表团建议,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来源应该多样化,并且指出,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商业公司、私人基金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是否有可能作为这种新的来源,作为增进财政稳定的一个途径。但是,其他代表团对于利用这种资源是否恰当以及实际可行表示怀疑,并且认为,分摊缴款仍然应该是筹资的基础。有些代表团赞成进行国际募捐活动来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财政资源。

66. 有些代表团提请特别注意到在维持和平行动开始的阶段,需要有有保证的资金来源,并且建议,周转基金应该增加,或者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为维持和平行动初始阶段提供便利。

67. 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沉重财政负担,有人强调,应该向这些国家保证,联合国保证适当而及时地偿还费用,尤其是那些长期未清偿的欠款,来履行联合国对它们的义务。

68. 有些代表团指出,应该鼓励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包括实物和现金,但是这些自愿捐款必须秘书长能够接受。但是,其它代表团提出保留意见,他们说,自愿捐款不能够转移会员国支付摊款的基本义务。有人指出,这种自愿捐款不应该附带任何条件或特权。

69. 有人特别就联合国塞浦路斯部队(联塞部队)的经费,提出问题,他们认为,

联塞部队的筹资方法不正常,应该加以纠正。但是,其它代表团认为,关于设立联塞部队行动的特殊情况一直存在,因此,当前的筹资办法有理由继续执行。

70. 有人重申,鉴于财政困难,维持和平行动应该以确保最高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

71. 随后工作组进行讨论第2号工作文件第4节,即其它问题。

72. 有些代表团说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应该扩大到预防冲突,联合国应该在这方面采取主动。应该建立早期警告系统以期防止冲突。其他代表团认为,探讨是否可能派遣调查团以及特别观察团到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以及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建立观察站可能是有益的。

73. 有些代表团则对将维持和平行动扩展到建立和平及防止冲突有所保留。联合国必须获得有关当事者的同意,以避免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以及侵犯它们的领土完整。有人进一步强调,在确定预期联合国对正在出现的冲突发展到哪一阶段才加以干涉方面,可能产生重大的困难。

74.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应该加强使用尖端科技,以便增加提供给秘书长的资料,以及增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效果并减少费用。

75. 关于监督选举的辩论反映了大家的意见,即有必要讨论这个问题。有人建议,关于联合国参与诸如监督选举的一些活动不妨制定一些原则。有些代表团建议采取审慎的作法,他们坚持,只有在获得当事各方的同意之下联合国才能够参与监督选举,并且这种参与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之内。有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参与选举监督不能构成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部分。

76. 有人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大和多样化应该鼓励努力制定一套一般准则,来指导这些行动。应该对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某种定义,从而减少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和作法不明确的地方。但是,有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到,尝试建立准则可能妨碍到联合国在应付执行各种和平行动的广泛要求所必须具有的灵活性。

77. 有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到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认为联合国应该欢迎和支持解决冲突的区域性办法并且在应请求的

情况下应该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专门知识传授给这些组织。

78. 有人指出特别委员会是否可能通过一项宣言,其中应该包括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组织问题,并且还应该包括增进其效果的各项建议。苏联代表提出一项会议室文件(本报告附件二)。

79. 工作组审议了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议后,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以下结论和建议供核可并转交大会:

(1)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的报告(A/45/502),并请秘书长在考虑行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需要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本效益要求的基础上,继续考虑于适当时候在维持和平任务中使用文职人员。

(2)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1991年发布的培训方针,并敦促秘书处继续修订这些方针。

(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适当时考虑使用与培训包括民警在内的文职专门单位相类似的指导方针。

(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方面的培训的重要性,并认为秘书处应当指定一个负责所有这方面活动的协调中心。

(5) 特别委员会再次鼓励具有国家或区域培训方案的会员国在适当时为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供参加这些方案的机会。

(6) 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进行有关维持和平培训的所有会员国在现有培训方案中包括跨文化教育。

(7) 特别委员会还鼓励所有会员国安排本国的培训方案,并考虑建立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所有会员国促进彼此间的团结。

(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研究关于设立一个由秘书处管理、每年为各国维持和平培训者举办一次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及其费用,并就此提出报告。

(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收集关于维持和平培训和类似活动的资料并进

一步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提交的材料发布一个清单,并定期修订。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迄今仅有45个国家答复了1990年5月20日秘书长根据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44/49号决议发出的关于请会员国确定其原则上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人员、物资和技术资源的调查表。特别委员会敦促尚未答复的国家提出答复。

(11)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研究在运用高技术可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效果的地方运用这类技术的可能性。

(12) 特别委员会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13)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有稳固健全的财政基础,尤其是在这种行动开始阶段所需的资源方面。

(14)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分摊会费并再次鼓励能够自愿捐款的国家以秘书长能够接受的方式提供自愿捐款。

(1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的重要性。

(16)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审查应各国的请求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以外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以便确保以有效率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进行这种活动。

(17)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确定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尤其是在计划阶段,必须继续认真研究财务问题,以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效果并严格控制其开支。

(18) 特别委员会鼓励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同联合国合作范围内,为有效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

(19) 特别委员会呼吁直接有关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便利,以便创造必要条件,确保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进行维持和平行动。

(20) 特别委员会欢迎关于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各单位的事实报告

(1991年5月10日A/46/169),并欢迎秘书处关于该报告的说明。

(21) 特别委员会充分认识到秘书处为维持和平活动职能提供支持方面的复杂性,并注意到向不同的副秘书长报告的各办公室的分散性质。

(2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开展了至少四个新的行动,有关办事处的工作量继续增加。特别委员会承认秘书处在应付这些挑战方面做出的努力。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在规划和协调新行动以及管理现有行动的现有能力取决于是否有充分的人力资源来满足增加的需要。

(23) 考虑到提高秘书处在规划和协调新和现有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的需要,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调查将主要职能同维持和平活动直接有关的办事处合并起来的可行性。

(24) 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考虑确定一个协调中心,凡寻求了解现有的和规划的维持和平所有方面,包括业务和行政事项方面的情况的会员国均可与之联系。

(2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工作人员派遣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根据大会第A/45/75号决议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是有益的。

(2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需要时举行闭会期间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协商的可能性,以便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问题的业务和技术事项交换意见,并听取秘书处的说明和其他适当的说明。

(2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是一个演进中的概念,需要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注意,并不断做出评估。

(28) 特别委员会还认为,鉴于在维持和平领域对联合国提出的要求日益增多,因此必须继续确保会员国尽可能提供最高水平的支持。

(29)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讨论预防冲突问题的不同方面。

(30) 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应当对最终可能演变为一场危机的全球事态发展情况进行监督,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研究和资料收集厅发挥的作用。

(31)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就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作为维持和平行动一部分

的选举活动等方面的作用和联合国民警的作用交换意见。

(32) 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从总体上说,应建立在广阔的地域基础上,并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促使更多国家参加此项行动。

(33)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讨论一项能够普遍接受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宣言案文,宣言案文应包括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涉及到的重大的组织方面和实际方面的问题,并应包括关于如何提高这些行动的效果的建议。

80. 特别委员会5月30日第10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一

主席团第2号工作文件

送文说明

1991年5月2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根据A/AC.121/38和Add.1号文件中所载各会员国给秘书长的信编写了第1号工作文件并予以分发。在其送文说明中,主席团指出,分发该工作文件草稿的目的仅是为了供代表团参考,如有必要,将在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后指出该文件的订正本。

考虑到一般性辩论的情况,主席团编制了第2号工作文件(附后),以其作为在委员会设立的不限名额工作组中进行讨论的基础。在编制此工作文件时,主席团考虑到许多代表团提出的一个意见,即工作组应就少数几个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主席团在起草订正题目清单时采取了一个具有弹性的方式,包括容许对代表团提出的任何问题进行讨论,即使该问题并未明白列出。

可能讨论的题目清单

1. 资源

平民的使用

培训

秘书长的问卷

供应和库存

2. 筹资

一般

起动开支

3. 体制问题

联合国秘书处

其他体制问题

4. 其他问题

冲突预防

选举监测

维持和平领域的纲领

维持和平的组织和成效

附件二

(原文:俄文)

一、维持和平行动宣言序言部分可以采用的规定

决心加强联合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方面的努力,办法是力求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创造和平、预防危机的职能,鼓励大家更加积极地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应各方的要求提供选举方面的协助,提高联合国灵活、有效地应付全球和区域稳定所面临的新的挑战的能力;

承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帮助解决国际争端、消除世界紧张局势的策源地的宝贵手段;

强调所有会员国,首先是所涉的(有关的)国家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秘书长为此采取的行动提供政治上的支持;

注意到必须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在早期发觉和预防国际危机和冲突方面的预防潜力;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防止国际争端演变为军事对峙、避免(产生)爆发性局势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的密切协调以及接受国和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是任何行动成功极为重要的先决条件;

并争取改进维持和平行动,将其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一项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作为加强《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的一项有效因素;

悼念所有在联合国维持行动中献身的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开展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坚信经接受国同意、在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开展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职责,尽管这种行动不能代替和平解决争端,因而基本上是一项临时措施。

二、宣言执行部分可以采用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从以下谅解出发,即维持和平行动基本上是一项临时措施,目的是帮助解决冲突或争端,因此,相应的任务期限不应自动延长;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绝不能代替达到最终目标——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冲突,每项行动的任务规定应加以彻底审议,必要时按既定情况予以修改;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是否可能在一国际争端或冲突出现的早期阶段便确保联合国以适当形式出现,如派遣军事观察员、准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使用维持和平部队,以防止有关区域的局势的争端进一步恶化。

各国应对秘书长的请求作出积极和迅速反应,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部署和执行阶段提供财务、人力和物质资源。

各国应及时全额缴付分摊的会费。

各国应寻求其他途径支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以有关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公司和其他非官方来源的自愿捐款补充分摊的会费。

接受国和所有参与各方均应对顺利和安全布置和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合作,以便能使它们完成任务。这包括与联合国就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达成协议并在基本设施方面对它们提供适当支助。

当展开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安全理事会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并在有提供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财力和物力的情况下,讨论展开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

秘书长应采取一切措施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详细规划和准备,确保人员组成方面的均衡,和提供适当的物质和技术支助和有效的行动指挥。

各国应通过提供后勤支助和向联合国提供维持和平行动可随时动用的任何其他可能手段对维持和平行动给予补充支助,以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潜力。

各国应考虑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训练其本国人员和交换在实际行动中所累积的经验的可能性,并审议人员训练的国家方案,以编制国际商定的进行这种训练的标

准。

有关国家应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确保最有效地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尤其保证所有参与这些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各国应集体公平承担仍应以最有效和节省的方式进行的维持和平进行的财务负担。
